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2號

原　　告　紀駿三

被　　告　鉦昱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偉勳

被　　告　林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3年8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73萬58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3萬4700元)	1	利息	73萬4700元	113年7月21日	113 年 7 月31日	(11/365)	5%	1,107.08元
	小計							1,107.08元
合計								73萬5807元